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內幕消息 有關訂立授權框架協議

及

### 增資協議

財務顧問  
Jefferies

茲提述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雅各臣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該等協議的概要

#### 授權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雅各臣藥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復宏漢霖(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有關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產品(下文定義為該產品)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授權及商業化訂立授權框架協議。

根據授權框架協議，上海復宏漢霖同意向雅各臣藥業授予獨家授權，於香港及澳門研製、使用、銷售、要約出售、進口、出口該產品及以其他方式使該產品商業化，自訂立最終協議起授權年期為10年，且在雙方同意下可予重續。雅各臣藥業須於訂立授權框架協議後向上海復宏漢霖支付1,000,000美元的初步誠意金。在雙方於訂立最終協議後及該產品獲授香港衛生署之藥品監管許可後的30日內，雅各臣藥業再向上海復宏漢霖分別支付500,000美元與1,000,000美元的進一步誠意金。於獲得其中一間主管機關授出該產品的監管批文後兩個月內，雅各臣藥業及上海復宏漢霖將訂立最終協議，訂明該產品的授權、分銷及商業供應的條款。雅各臣藥業亦將擁有在東盟領域內的若干新興市場將該產品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以訂立最終協議（須於授權框架協議滿兩週年之日前）。授權框架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文定義為認購方）與上海復宏漢霖及上海復宏漢霖的所有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2.71元以現金認購上海復宏漢霖將予發行合共55,434,678股額外股份中的4,376,422股股份（「增資」），代價為人民幣99,388,544元（約15,000,000美元）。根據增資協議，代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10個工作日內全部付清。

於增資前，上海復宏漢霖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3,877,988元，合共有393,877,988股股份。本公司於增資前並非上海復宏漢霖的股東。增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49,312,666元，合共449,312,666股已發行股份。

### 有關上海復宏漢霖的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物的研製、生產及商業化，涵蓋腫瘤科、自體免疫疾病等多個治療類範疇。該產品為上海復宏漢霖所研製的第二種單克隆抗體，其通用名稱：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屬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類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海復宏漢霖獲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該產品發出乳腺癌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批件。於本公告日期，該產品乳腺癌適應症已進入第三期臨床研究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初，上海復宏漢霖獲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該產品發出胃癌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批件。

董事認為，授權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將為雅各臣集團帶來長遠的戰略價值。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具有高附加值的特點，預期將會擁有相當的發展動力，於未來數年呈穩健增長趨勢。雅各臣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的合併為一項深具戰略性的增值合作，可為兩間公司提供平台，以迅速抓緊生物類似藥產品於香港及東盟領域若干新興市場的眾多發展機遇。此舉亦為於生物製劑範疇的進一步合作機會奠定基礎，同時帶來創造可持續股東價值的樂觀前景。

董事認為，授權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具有協同效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授權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產品於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化須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管批文，而增資協議則須待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增資協議所載述的所有文件已予簽立並具有效力；(b)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上海復宏漢霖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c)取得所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正式備案及其授予的批文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的批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認購方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2.71元以現金認購上海復宏漢霖將予發行合共55,434,678股額外股份中的4,376,422股股份
「增資協議」	指	認購方、上海復宏漢霖與上海復宏漢霖現有股東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增資協議受中國法律所規管，並將於增資協議訂約各方簽立後生效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任何繼承實體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完成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雅各臣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雅各臣藥業」	指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各臣藥業從事製造及分銷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根據雅各臣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股東權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4.8百萬港元、91.1百萬港元及5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155.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授權」	指	該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授權及商業化
「授權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復宏漢霖與雅各臣藥業就授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授權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上海復宏漢霖旗下的生物類似藥HLX02。HLX02為上海復宏漢霖研製的第二種單克隆抗體，通用名稱：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屬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類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經營地點為上海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Joyful Asc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麗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